

博罗县发电

发电单位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段致辉

等级 明电

博府传〔2016〕38号

博机发 号

关于加强自用燃气气化站瓶组站 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近期，我县部分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燃气气化站、瓶组站，并在燃气工程项目没有完善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投入使用，该行为违反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为深刻吸取东莞“8·14”火灾事故教训，不断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自用燃气气化站瓶组站建设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镇、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严禁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使用自用燃气气化站、瓶组站。县住建部门要及时向社会

公布全县管道燃气的覆盖区域，鼓励市民群众积极举报非法建设、使用燃气气化站、瓶组站的行为。

二、各镇政府（管委会）、县住建部门要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自用燃气气化站、瓶组站等燃气设施的报建、建设和合格验收备案制度，及时对没有备案的燃气设施进行查处。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向未进行合格验收备案的燃气设施提供气源。

三、各镇政府（管委会）、县住建部门要督促自用燃气气化站、瓶组站等经营户选择有资质的燃气经营企业作为气源供应单位；气源供应单位按规定配备专门技术人员负责所供燃气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燃气设施的生产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四、各镇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辖区内自用燃气气化站、瓶组站等燃气设施的清查工作，积极主动与县安监、住建、质检、环保、消防等部门衔接联动，督促相关企业完善检测、审核、验收和备案等手续。县住建、安监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用燃气气化站、瓶组站等燃气设施及时责令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并限期整改。

五、各镇、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不定期开展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市民群众、企业、单位自觉遵守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增强全民的安全意识，共同维护美好家园。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